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交叉责任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，在本保险单中，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。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，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。但保险人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